

桃源县农业农村局

桃源县农业农村局 特色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严格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特色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管，防范发生质量安全事件，根据《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特色食品全产业链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的通知》（湘食安委〔2022〕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以央视3.15岳阳“酸菜事件”为鉴，以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为主要环节，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和万名干部联万企“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以下简称“万名干部联万企活动”），组织对全县农业区域公用品牌、“一县一特”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全面开展风险摸底排查与联合执法行动，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补短板、强弱项，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

理责任和生产者主体责任，防范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确保公众农产品消费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排查范围和重点

(一)排查范围。主要针对已形成一定规模的特色食用农产品产业，重点聚焦桃源红茶县级区域公用品牌，湖南茶油、湖南茶籽油 2 个省级农业区域品牌、桃源黑猪“一县一特”品牌、瓦儿岗七星椒、桃源鸡、桃源黑猪、桃源红茶 4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排查环节包括产地环境、种植养殖、采收、初加工、贮藏暂养、运输等过程。

(二)排查重点。突出排查农业区域公用品牌、“一县一特”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授权使用的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休闲农庄等规模种植养殖基地，群众反映问题较为集中、抽检不合格率较高等重点食用农产品品种和龙头企业。重点排查生产现场、投入品采购记录、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内检制度是否完善、到位，生产中是否违规使用及滥用农兽药、化肥、生长调节剂及添加剂，“三品”标识使用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等。

三、时间安排

(一)计划部署阶段(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20 日)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细化方案,提出相关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周密部署实施。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 年 7 月 21 日-9 月 30 日)

结合“三年行动”和“万名干部联万企活动”，集中开展特色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要摸清产业底数、主体底数、风险底数,建立特色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订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实施“一县一档一品一册”分类管理。坚持边查边改，加大巡查监测力度，通过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渠道，及时发现问题线索，认真分析研判风险，深挖突破社会道德底线、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列明清单,明确整改目标和时限，落实跟进责任人；对未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要依法立案查处；对涉及到其他部门职责职能的，要及时沟通反馈、密切协作，确保整治措施落地见效。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2年10月1日-10月31日)

认真总结分析经验成效，强化跟进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对于标准体系不健全的产品，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及时提出标准或规程(规范)制修订计划，鼓励生产企业建立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要积极运用湖南省“身份证”管理平台，广泛开展“亮证”行动，进一步健全“身份证”平台信息，推进赋码标识，不断提升特色食用农产品辨识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相关乡镇（街道）、各责任单位要切实肩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把安全作为发展的前提，把发展作为安全的保障，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

大食品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认真组织开展特色食用农产品排查整治工作。要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现场检查教育引导和依法打击相结合等方式，坚持边排查边整改，突出重点，细化措施，务求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桃源县农业农村局特色食用农产品风险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调度指导全县特色食用农产品风险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月娅同志担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邹敏同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宋彪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市场信息股），负责全局特色食用农产品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的协调、督导、落实、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具体责任单位包括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经济作物站、县粮油作物站、县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市场信息股）、乡村产业发展股、畜牧农机经管指导股。

（三）明确工作职责

相关乡镇（街道）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特色食用农产品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全县特色食用农产品名录内畜禽水产品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全县特色食用农产品风险排查整治相关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市场信息股）负责全县特色食用农产品名录内种植类食用农产品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县经济作物站协助开展全县特色食用农产品名录内经济作物类农产品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县粮油作物站协助开展全县特色食用农产品名录内粮油作物类农产品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县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协助开展全县特色食用农产品名录内“两品一标”农产品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乡村产业发展股负责全县特色食用农产品名录内农产品产业规范发展工作；

畜牧农机经管指导股负责协调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开展全县特色食用农产品名录内畜禽水产品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四）健全工作机制

各乡镇（街道）、各责任单位要在排查摸底、风险研判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产业规范发展“后半篇”文章。要坚持“谋发展必须谋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特色食用农产品产业管理工作机制，协同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重点特色食用农产品产业链链长制，明确牵头部门和有关部门职责，制定工作计划和措施，健全“属地为主、企业主责，产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全程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实行“一个产业、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机制、一抓到底”，全面排查和管控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因地制宜扶持特色食用农

产品产业发展，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五）加强调度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将不定期开展督促指导，确保本地本部门特色食用农产品产业摸底排查到位、机制建立到位、风险管控到位、发展服务到位。各乡镇（街道）、各责任单位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道有关工作措施，全面展示整治成效，大力宣传典型经验与做法。要坚持开门搞排查整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营造维护特色食用农产品安全的良好舆论氛围。

各乡镇（街道）、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于7月25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工作方案和工作专班人员名单；8月19日前报送特色食用农产品产业摸底情况表，以及特色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10月18日前报送专项工作总结。重大问题及时报送。

联系人：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市场信息股）魏鑫，联系电话：13868319910。

- 附件：1.桃源县特色食用农产品名录
2.特色食品产业情况摸底表
3.食品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附件 1

桃源县特色食用农产品名录

一、县本级区域公用品牌(1 个)

桃源红茶。

二、“一县一特”品牌(1 个)

桃源黑猪。

三、桃源县地理标志农产品(4 个)

1. 品牌名称：瓦儿岗七星椒、桃源鸡、桃源黑猪、桃源红茶。

2. 授权使用主体：

瓦儿岗七星椒授权使用主体（1 个）：桃源县鲁胡子辣酱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黑猪授权使用主体（2 个）：湖南华星智能牧业有限公司、桃源惠生桃源黑猪养殖有限公司；

桃源红茶授权使用主体（15 个）：湖南省古洞春茶业有限公司、湖南百尼茶庵茶业有限公司、常德市匠者茶业有限公司、常德春峰茶业有限公司、桃源县岩吾溪茶业有限公司、桃源县君和茶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益峰尖茶业有限公司、湖南神仙界茶业有限公司、常德龙茗茶业有限公司、桃源县金阳茶业有限公司、桃源县湘北茶叶有限公司、桃源县仙界茶叶有限责任公司、桃源县雁群茶业有限公司、桃源县霞峰茶叶专业合作社、湖南锅耳埡茶叶专业合作社。

四、省级区域公用品牌授权（2个）

1. 品牌名称：湖南茶油、湖南菜籽油。

2. 授权使用主体：

湖南茶油授权使用主体：湖南博邦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泥头山油茶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菜籽油授权使用主体：湖南博邦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康多利油脂有限公司。

五、县外地理标志农产品授权

1. 农产品名称：常德香米。

2. 授权使用主体：桃源县兴隆米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常德市龙凤米业有限公司、桃源县泰香粮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桃源县爱来米业有限公司、桃源县可强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湖南红茶、洞庭香米等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主体均已在涵盖在上述主体名录中，不再列举。

附件 2

特色食品产业摸底情况表

序号	产业名称	主产县市区名称	涉及县市区(个)	主要产业环节	涉及其他环节(个)	年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千人)	其中:获证主体(个)	其中:规模主体(个)	其中:大型种养基地(个)	其中:生产加工园区或聚集区(个)	建立产业管理工作机制(是/否)	出台产业规范管理措施(个)	制修订各类标准(个)	地理标志是/否)	备注
1																
2																
3																
4																
5																

注:主要产业环节包括农业源头、生产加工、销售环节、餐饮服务、进出口、其他;地理标志包括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

附件 3

食品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地区	产业名称	所属领域 (环节)	发现渠道	风险类型(风险点)	风险隐患表现形式 (具体表现)	原因分析	处置措施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涉及的主要企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注:1. 所属领域(环节)主要包括农业源头、生产加工、销售环节、餐饮服务、进出口、其他;

2. 发现渠道主要为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案件查办、投诉举报、舆情监测及其他;

3. 风险类型(风险点)主要按照各环节法定检查要点和规程排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风险点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市监食生发〔2022〕18号)“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填写。仅需上报共性的关键的重要风险,一条风险类型填写一行。